

“云上法庭”高效化解借贷纠纷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通过“云上法庭”高效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从立案到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仅用了10天。该案中,被告杨某多次向原告借款,累计3.5万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后原告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讨欠款,但杨某始终

不肯还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法官了解到,杨某目前远在区外照顾生病的孩子,无法到现场参加庭审,考虑到该案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决定通过“云上法庭”线上开庭,最大限度为当事人提供便利。

开庭当日,法官悉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并向他们释法析理,同时充分听取

了双方意见。杨某表示,其目前生活困难,短期内难以偿还借款。为此,法官以珍惜友情、互谅互让为切入点,对双方矛盾纠纷进行了耐心调解。最终,原告同意给予杨某一定的还款期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安滨)

深化军地检察协作 维护军人军属权益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与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开展军地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确定了包头市军地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方式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十二项内容,建立健全了协作配合机制,为全面、深入、高效开展军地检察协作提供了制度遵循。

“近年来,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与包头市检察院稳步推进军地检察协作,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意见》的签订为持续深化双方协作提供了新平台和新路径。”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海军说。

“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包头市两级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着力点、切入点,为实现新时代强军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包头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勇飞对协作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设想。(刘志斌 吴经军)

发挥未检工作职能 温情守护向阳花开

呼伦贝尔讯 今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检察院着力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特殊、优先保护制度,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院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已作不起诉处理的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除提供给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严禁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该院与扎赉诺尔区公安分局共同会签《关于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取证的办法(试行)》,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实现全面询问、一次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法律援助同步开展,切实保障了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该院还协调妇联、保险公司为未成年被害人申请社会救助金,传递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与来自社会的关爱。(薛茹)

拒绝抚养婚生子女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由于原被告双方拒绝抚养孩子,最终,该院依据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准予原告的离婚诉求。

今年4月,原告毕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张某离婚,并称因家在外地、没有工作,无能力抚养孩子,请求法院判决两个婚生子女由被告抚养。被告辩称,自己亦无抚养能力,拒绝抚养两个孩子。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二人均同意离婚,但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不能因为个人私利而拒绝承担抚养子女的责任。原被告双方的行为均违反了民法典,与我国“恤老怜幼”的传统美德相悖。因此,在夫妻双方离婚诉讼中均作出过拒绝抚养两个子女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法院从优先保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角度出发,最终依法判决不准离婚。(卢艳)

坚持不懈抓党建

宝昌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荣誉称号。

该院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严格落实“第一议

立足本职促发展

题”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根据支部工作实际开展理论学习,将每月第一个周五设为支部“固定学习日”,采取集体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学习贯彻新观点、新理论、新思想,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司法为民意识。

(太仆寺旗人民法院供稿)

面对面听取意见 “零距离”沟通交流



阿木古郎讯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市人大代表专题座谈会。市人大代表乌兰应邀参加,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阿拉木苏出席。

座谈会上,阿拉木苏向与会代表通报了今年以来新左旗法院在执行工作、司法

为民、诉源治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绩,并就代表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对新左旗法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司法便民、利民创新举措表示赞许,并就法院如何更好地提供司法服务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萨如拉)

召开专题学习会议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大会,专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

会议要求,全体检察人员要深入学习领会《决定》精神,深刻领悟党中央战略考量,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一是要把学习《决定》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并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忠诚履职尽责、推

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二是院党组要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深入学习《决定》内容,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组织全体检察人员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党小组等形式,一体贯通抓好学习;三是持续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在法治轨道上助力全面深化改革。

(郭成 孟璟)

土默特右旗法院发出首份《执行建议书》

本报讯(记者刘琪 通讯员亢佳)为进一步加强法院审判部门协作,积极推进“立审执一体化”,由“末端执”转向“前端治”,日前,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立足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建立法院内部“执行建议”制度,将一体化联动执行理念从源头嵌入立案和审判环节,向各审判庭室及各派出法庭发出首份《执行建议书》。

据了解,该建议主要针对民事审判部门出具的个别生效法律文书中,判决内容不明确以及诉前保全与执行衔接不畅通所引发的执行难问题。建议民事审判业务部门在审理类案纠纷时,统一裁判尺度,明确裁判表述要素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判决内容,确保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具有可执行性。例如,针对部分“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个别判决在没有查明继承人是否继承遗产或继承遗产具体份额的情况下,仅以“继承人在所得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债务”作出判决,导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难以确定执行对象,需对继承事实重新

核实,但执行过程中当事人的配合程度远低于诉讼阶段,因此会导致调查难度增大,执行效果不佳。为此,内部《执行建议书》特建议各审判庭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前述内容进行查明核实,同时,若遗产已经分割,应明确各继承人各自分得的遗产金额或范围等。

执行建议发出后,该院执行局与各审判庭室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达成诸多共识,为后续类案审判衔接配合打下了良好基础。内部“执行建议”的出台,是土默特右旗法院助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又一实践探索,在推动立审执有效衔接、避免程序空转的同时,形成了法院内部合力,推动“执源治理”走实、走深。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探索和完善“执行建议”新机制,认真梳理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并及时发出《执行建议书》,以系统治理思维强化联动协作,内部挖掘潜力,外部促成合力,积极同各部门共商源头解决执行难的治本之策,切实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助推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提升民族团结意识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大篷车走进五家镇北台子村文化广场,举办文明实践大篷车活动,五家司法所借此契机开展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分为两个区域,在法治宣传区域内,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宣传折页。同时,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提高群众对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法治游戏区域内,工作人员组织群众回答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等相关问题,积极参与游戏并获得奖品,通过问答游戏的方式充分调动了群众的参与热情,为现场学法增添了趣味性。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余份,各类法治宣传品200余份。(于海舰)

普法宣传进夜市 守护人间烟火气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联合旗人民武装部、旗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从各自的工作职能出发,走进沐浴夜语广场开展了“送法进夜市、守护人间烟火气”普法系列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搭建彩虹门、悬挂法治宣传横幅,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群众提供详细的法律咨询。同时,法治志愿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宣传。向群众讲解从军的相关法律知识,并围绕该法颁布实施的意义、修订兵役法的主要背景、征兵时间、应征入伍的条件、高校毕业(在校)生应征入伍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以及对个人和单位在兵役工作中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将法治融入群众生活,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贴心。(图雅)

联合开展检查指导 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大板讯 为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质效,日前,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与检察院联合对西拉沐沦司法所进行了检查指导。

旗司法局与检察院工作人员通过查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档案、台账记录、思想汇报、日常考核等材料,对社区矫正日常请销假手续、越界报警情况等开展了监督检查。同时,实地走访了社区矫正对象,对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等环节进行印证,并指出了发现的问题。重点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有无心理问题、有无脱管漏管、有无重新犯罪等情况。

旗检察院与司法局工作人员还开展了社区矫正对象调查问卷活动,全面了解社区矫正对象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对重点对象、重点环节开展重点检查、专项检查,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检查建议,补齐社区矫正工作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乌格德乐乎)

